

武都服务区加油站（A、B 站）加气项目新建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4 月 30 日，甘肃中油交通油品有限公司根据《武都服务区加油站（A、B 站）加气项目新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环评报告编制单位及特邀 3 位专家共 6 名成员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和验收调查单位对调查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1159.9 万元，依托原有武都区服务区加油站（A、B 站）原有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利用武都区服务区现有空地，新建 LNG 加气工艺区（A 站、B 站各新建 60m³ 低温卧式储罐 1 座、卸车增压器 1 台、EAG 加热器 1 台、LNG 潜液泵 1 台、LNG 单枪加气机 2 台）。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甘肃中油交通油品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委托兰州洁华环境评价咨询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同年 6 月取得陇南市生态环境局本项目的批复，同期开始建设。2020 年 9 月 A 站加气区完成建设，同年 10 月 B 站加气区完成建设。2020 年 10 月加气区投入试运行无问题后于同年 11 月正式投入运行。项目试运行至今，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2021 年 1 月，建设单位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本公司对项目进行现场踏勘、监测之后完成本报告。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159.9 万元，实际总投资 1158.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约占总投资 3.45%。实际环保投资为 42 万元，占总投资的 3.62%。据查项目技术资料与环保档案资料基本齐全，环保设施已按环评复要求基本建成并落实。



（四）验收范围

经现场调查，对本项目环评内容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及现场踏勘可知，项目实际建设中，主体工程与设备内容较环评阶段建设内容基本未发生变化。该项目变动情况主要为 LNG 未设置围堰，LNG 设备区设置有防渗水泥地台，储罐放置于阻隔防爆防泄漏撬装式加气装置箱体内部，一旦发生泄漏 LNG 倾倒在地面上会迅速蒸发，不会对项目的地下水环境及土壤环境造成影响，此变动不会导致项目风险防范能力弱化。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要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需重新进行审批。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来往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及储蓄罐及加气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本项目 A、B 站周围视野开阔，通风条件良好，进出停车场的车辆只要按照规定行驶，车辆避免长时间怠速运转，通过自然扩散可使汽车尾气能够得到有效的扩散和稀释；加气站加气机自带尾气回收装置，可减少加气过程中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逸散；项目卸车工序中接头处及 LNG 加注工序中加注过程逸出的微量天然气，逸漏的天然气均未达到可燃气体报警系统检出限值，同时由于天然气基本不含有毒物质，比重轻，且属间断、无规律性排放，其泄漏的少量天然气很快扩散，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甚微。

（二）废水

本项无生产废水，未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废水。

（三）噪声

项目营运期产生噪声较小，主要噪声源为站内设备噪声、运输车和加气车辆。进出加油加气站时产生的交通噪声和加气机产生的噪声，汽车在加油加气站内发动机处于关闭状态，所以噪声不大。项目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建筑隔音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无生产废物产生，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垃圾。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落实情况

本次验收监测委托甘肃领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单位）于2021年2月4日、2月5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一）废气监测结果

由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加气站日常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4.0\text{mg/m}^3$ 要求，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二）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该项目A站北、东、西厂界及A站附近武都区交警大队、武都区城市网络化管理中心噪声监测点位昼间等效声级范围为52.4-57.9dB(A)，夜间等效声级范围为45.2-52.8dB(A)，B站南、东、西厂界及附近高速路政符合噪声监测点位昼间等效声级范围为52.9-58.7dB(A)，夜间等效声级范围为49.5-55.6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区标准；该项目A站南厂界、B站北厂界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4a类区标准。根据各厂界噪声监测数据显示，本项目厂界噪声均达到标准要求。

（三）固体废物治理设施调查

加油加气站站区内设有垃圾桶，员工日常工作中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本项目无生产废物，无新增劳动定员，未新增生活垃圾。

（四）风险防范措施调查

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事故类型主要为火灾爆炸。针对该风险，公司对LNG储罐区设有天然气泄漏报警系统，可及时发现并控制事故发生；A站，B站罐区周围均设有消防箱，储罐进行加气作业时，工作人员严格按照造作规范进行，消防器材取出放置于罐车周围，可及时控制事故发生；公司设有专人管理并且制定了可行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定期巡检，加强设备检修，减少事故发生；项目加气站A站、B站已编制《甘肃中油交通油品有限公司武都区加气站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已向陇南市武都区应急管理局备案登记。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据现场调查及验收调查报告结果可知，建设单位依据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对各污染物产生点进行了有效治理，在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生态环境验收期间未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六、验收监测报告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武都服务区加油站（A、B站）加气项目新建工程在建设过程中落实了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的各项要求，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一）对建设单位

进一步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加强运营期环保设备维护，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验收报告》需修改、完善内容

（1）核实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2）完善实际建设内容及风险防范措施调查。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其他成员：

侯建斌 侯建斌



甘肃中油交通油品有限公司

2021年4月30日